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资金占用 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资金占用制度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其关联（连）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连）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连）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占用或支配。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连）交易行为。发生关联（连）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

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若控股股东接到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连）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九条 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连）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连）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

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连）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连）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连）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连）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